

广州市花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花劳人仲案〔2022〕402 号

申请人：何某，男，汉族，住址：湖南省新田县。

被申请人：广州华宇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 218 号沃达商务中心 316 室。

法定代表人：刘彩凤。

申请人何某诉被申请人广州华宇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何某到庭参加了庭审，被申请人经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对其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入职被申请人单位工作，工作岗位是泥工，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未缴社保，2021 年 5 月 15 日申请人离职后，双方劳动关系解除。仲裁请求：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全额支付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5 月 15 日拖欠的工资，合计人民币 11628 元。

被申请人未予答辩也未提交证据。

本委审理查明：申请人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向本委申请劳动仲裁。

申请人主张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入职被申请人单位工作，工作岗位是泥工，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没有缴纳社保，

由被申请人单位的项目经理郭工招聘过去工作，负责室内的泥水装修，由被申请人负责材料，申请人负责人工，工资按照不同的工序难易程度按不同的单价进行计算，具体工作的地址在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218号沃达商务中心2楼3楼，共产生了人工费11628元。除了申请人外，还有申请人的老婆胡知姻及申请人雇请的一名人员罗利军共同完成该工程，申请人与罗利军约定每天人工费500元共3500元，且申请人已经支付了3500元给罗利军，该工程具体的完工时间是2021年5月15日，完工后申请人当天便离开被申请人公司。申请人还主张工作的期间被申请人的实际经营者刘建华（法定代表人刘彩凤的丈夫）经常到工地看工程进度，但请假无需经过刘建华的同意，只要将泥水装饰工程按时按质量做好即可。后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1年12月4日签订了《付款协议》，但被申请人仍然没有支付过款项给申请人。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委提交了《付款协议》，《付款协议》明确记载了“前有华宇公司尚未支付....泥工费用总额为11628元整，经双方同意于2021年12月20日前付5000元整，剩余的尾款于今年底结清”，该协议盖有被申请人的合同专用章及申请人的签名。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有关书证、庭审笔录等为依据，证据确实，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本委通过合法途径将开庭通知书及相关资料送达被申请人，但被申请人没有正当理由拒绝出庭，也没有

向本委提交任何答辩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委依法对被申请人作出缺席裁决。

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还拖欠其工资 11628 元没有支付，但同时又主张完成工程的除了其本人外还有其老婆及另外雇请的一名工人，同时在完成该工程期间无需接受被申请人实际经营者的管理，而其提交与被申请人签订的《付款协议》中也只是明确为“泥工费用总额”而非工资。本委认为，申请人的主张及证据并不符合劳社部发〔2005〕12 号《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规定的条件，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不存劳动关系。鉴于此，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工资 11628 元，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劳社部发〔2005〕12 号《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如劳动者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 骆 玉 仪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 江 志 炜